

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阳发改价格〔2021〕72号

关于调整阳江市实验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 批复

阳江市实验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阳江市实验学校调整学杂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阳实呈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以及市教育局审核意见，参考市价格事务所《阳江市实验学校 2018-2020 年度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》（阳价成监〔2021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调整你校学费标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小学生学费从 5500 元/学期调到每生每学期 6950 元，初中生学费从 6700 元/学期调到每生每学期 7980 元，学费含教科书费等，收取的学费须按财政补贴标准对学生减少相应收费。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学费收取执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收费政策。

二、你校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、退费、收费公示等均须按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接文后请及时更新收费公示、公布收费标准等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。